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185號

抗 告 人 康芝瑀即騰龍油漆工程行

信誠油漆工程行

法定代理人 童志翔

相 對 人 毛上瑋

法定代理人 黃惠瑜

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6月23日本院114年度勞執字第36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執行費。前項聲請事件，法院應於7日內裁定之。對於前項裁定，當事人得為抗告，抗告之程序適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一、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二、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用於強制執行。三、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依前開規定，勞資爭議執行裁定聲請事件性質係屬非訟事件，是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

01 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
02 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當事人就調解內容之債務存否有所爭
03 執，事涉實體問題，應另循訴訟程序以資解決，殊不容於裁
04 定程序中為此爭執。

05 二、相對人於原審主張：緣相對人與抗告人間因職業災害給付工
06 資、醫療費用、失能、精神慰撫金及勞工退休金爭議事件，
07 經桃園市政府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調解成立，雙方同意之
08 調解方案約定略以：「肆、調解方案：2、…(1)康芝瑀（即
09 騰龍油漆工程行）同意給付毛上瑋新臺幣（下同）100萬元
10 以作為本案職業災害原領工資、醫療費用、失能、精神慰撫
11 金及勞工退休金全部和解條件。康芝瑀（即騰龍油漆工程
12 行）將前述和解金額分4期給付，第一期114年1月16日、第
13 二期114年2月17日、第三期114年3月17日、第4期114年4月1
14 6日，每期支付25萬元，匯入勞方指定帳戶，如有一期未如
15 期及如數給付，視同全部到期。(2)信誠油漆行同意給付毛上
16 瑋80萬元以作為本案職業災害原領工資、醫療費用、失能及
17 精神慰撫金全部和解條件。信誠油漆工程行將前述和解金額
18 分4期給付，第一期114年1月16日、第二期114年2月17日、
19 第三期114年3月17日、第四期114年4月16日，每期支付20萬
20 元，匯入勞方指定帳戶，如有一期未如期及如數給付，視同
21 全部到期。」（下稱系爭調解方案），詎抗告人等屆期未履
22 行其全部義務，即抗告人康芝瑀（即騰龍油漆工程行）尚應
23 給付相對人13萬元、抗告人信誠油漆工程行尚應給付相對人
24 30萬元部分，為此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
25 請裁定系爭調解方案准予強制執行。

26 三、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於112年5月24日，因生活上經濟需要
27 由抗告人康芝瑀（即騰龍油漆工程行）委託第三人立華營造
28 股份有限公司先行借貸30萬元予相對人取用，迄今未還；又
29 其於113年2月5日，因身體開刀支出之經濟需要，再向抗告
30 人康芝瑀（即騰龍油漆工程行）借貸13萬元迄今未還。因此
31 抗告人康芝瑀（即騰龍油漆工程行）、及童志翔（信誠油漆

工程行之法定代理人)主張以上開相對人積欠之相同金額予以抵銷，即不許相對人之聲請等語。

四、經查，相對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114年12月16日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影本、原領薪資帳戶存摺內頁明細為證（原審卷第13至18頁），堪信為真。至抗告人雖以前揭情詞置辯，惟查，系爭調解方案內容明確記載抗告人康芝瑀（即騰龍油漆工程行）、信誠油漆工程行應各分期給付給付相對人和解金額各100萬元、80萬元，而相對人於聲請原審裁定強制執行時，尚無於該日收受抗告人康芝瑀（即騰龍油漆工程行）、信誠油漆工程行給付全部款項之匯款紀錄，則原審為形式上審查，以抗告人未如期依調解成立內容給付，且系爭調解方案並無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0條規定不得准許之情事，而依非訟程序裁定准許強制執行部分，於法並無不合。至抗告意旨所述之前揭情節，係抗告人債權債務抵銷是否有據之爭議，核屬實體上之爭執，依首開說明，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抗告人就此等實體爭執事項，得於日後自行與相對人成立調解或循其他法律途徑處理該爭議，從而抗告人之抗告意旨仍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請求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

民事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官 謝志偉

法官 傅思綺

法官 姚葦嵐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

書記官 李孟珣